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經科字第10803451480號
附件：AI新創領航計畫-推動領域

主旨：公告本部「AI新創領航計畫」申請事項。

依據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5條及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計畫目的：為鼓勵新創企業投入人工智慧的技術研究，使人工智慧在產業生根，深化我國企業長期競爭力與產業發展優勢，擬藉由本計畫之推動，鼓勵業者投入人工智慧前瞻技術與產品的發展，並產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創新產品/服務。

二、申請單位及申請資格：以單一企業提出申請為限，申請資格如下：

(一)國內依法登記成立7年內之公司(即至申請收件日成立未滿7年之公司)。

(二)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且公司淨值(股東權益)為正值。

(三)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(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)。

三、計畫範疇：鼓勵企業規劃與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創新前瞻產品及其技術，進而完成關鍵客戶之應用驗證。

(一)可在未來產業發展中，產生策略性之產品、服務或產業。

(二)具潛力可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及附加價值。

(三)申請本計畫之計畫內容需為經濟部公告之推動領域。

四、審查注意事項：

(一)審查分為企業審查與計畫內容審查兩部分：



1、企業審查部分：查詢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、登記資本額、實收資本額。

2、計畫內容審查部分：依公告領域採批次審查，分為構想審查(簡報)及實質審查(計畫書)兩階段，通過構想審查之計畫方能進行實質審查。

(二)計畫期程：以2年為原則。

(三)補助經費：

1、補助比例不超過計畫總經費之50%，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。

2、補助經費以2年不超過3,000萬元為原則。(相關補助經費需俟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。)

(四)補助科目：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、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、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、無形資產之引進、委託研究費、驗證費、差旅費、專利申請費。

(五)核定方式：由經濟部召開決審會議核定。

五、應備申請資料：

(一)計畫申請表及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。

(二)最近3年之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。

(三)構想審查簡報。

六、108年推動事項：

(一)推動領域：詳見附件說明。

1、AIoT資安。

2、AI高齡醫療。

(二)計畫申請時程：自公告日起算1個月後開始受理收件至108

年12月31日止；掛號郵寄者以交郵當日郵戳為憑，親送或其他方式遞送者，須於公告截止日17:00前送達為限。

七、除前列各項公告事項外，其他申請應備資料格式，及權利義務與注意事項等，詳見「AI新創領航計畫」申請須知。申請須知資料可由A+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網頁(<https://aiip.tdp.org.tw/>)下載取得，或逕洽受理單位索取。

八、送件地點與諮詢服務：

(一)送件地點：「經濟部技術處A+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」(臺北市中正區10075重慶南路2段51號永豐餘大樓7樓)。

(二)計畫申請專線：(02)2341-2314分機2208 傳真：(02)2341-2094